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1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：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空冢郭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人民政府空冢郭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[1]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，将相关资料放于此项内容中，不享受相关政策的，可不提供此项内容

B4EA94F8